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 文件

甬民党〔2023〕20号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及其党建工作机构：

现将《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

2023年9月7日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99号）和《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2〕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性社会组织是指在宁波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主要指拟担任全市性社会组织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作为审核机构；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作为审核机构。

第五条 审核机构依据本办法审核理事长（会长）、秘书

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党组织书记等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副理事长（副会长）、党组织副书记人选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六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设立）登记、换届和负责人届中调整时，拟任负责人人选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前需由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良好；

（三）具备社会组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符合政策要求；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规定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五）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

（六）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撤销登记或者取缔时间未逾 5 年；

（七）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八）其他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三）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四）存在特定人身关系或利益关联等需任职回避的；

（五）审核机构认为违反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现职、退（离）休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提交申请前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人选。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社会组织成立（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换届备案等事项时，应要求社会组织出具审核机构关于负责人人选的同意意见。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由社会组织发起，审核机构负责进行审核。社会组织研究提出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应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30 日前，将负责人人选上报审核。

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 （一）关于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 （二）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 （三）个人承诺书；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还应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比对和信用核查，必要时，也可以采用走访、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

调查审核。

前述走访、谈话、函询对象包括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有关上级单位、村（社区）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信用核查由审核机构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调用或后台账号登录等方式查询负责人人选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以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

审核机构无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个人信用核查工作的，由核查对象个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情况并向审核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法覆盖到的人员，可结合核查对象个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审核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宁波社会组织官网官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公示无异议的，在《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出具审核合格意见，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或聘任等程序。

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由审核机构调查核实。经调查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出具审核合格意见；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出具不合格意见，并

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对审核公示后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一份留存备档，一份交由申报负责人人选审核的社会组织送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参与该社会组织的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社会组织应当重新申报其他人选。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审核机构应及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改选工作，调整相关负责人。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虚报、瞒报申请材料、虚假承诺或在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经查实的，由审核机构取消其参加民主选举、聘任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职或退（离）休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职务的，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两新工委、市民政局党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彩色 证件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学 历		学位或职称		
籍 贯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证明人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会组织 (党组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承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示范文本）

根据《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对下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一、会长（理事长）候选人

1. 张三，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

二、副会长（副理事长）候选人

1. 李四，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

三、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候选人

1. 王五，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秘书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公示期限为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对上述负责人人选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 XX 部门反映。

联系方式：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通讯地址：XXXXXXXX。

XX（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